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藝彤（原名朱子貞）

朱大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5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7786 元	朱大運、朱 藝彤（原名 朱子貞）	自民國113 年07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4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47786 元	朱大運、朱 藝彤（原名 朱子貞）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7786 元	朱大運、朱 藝彤即朱子 貞	自民國113 年0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3

附件：

04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號）

05

（一）債務人朱藝彤（原名朱子貞）於民國109年至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朱大運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347,78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朱藝彤即朱子貞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47,7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朱大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

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
01 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
02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3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4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05 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 戶籍謄本 3. 放款借據影本
06 4. 撥款通知書影本 5. 利率表